



2022 年 5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税收法规协调法同步的增值税法规更新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2021 第 7 号法律（统一税收条例法（UU HPP））对增值税所作的变更已生效（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21](#) and [Tax Alert November 2021](#)）。为了与 UU HPP 所做的更改同步，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尼财政部长（MoF）发布了几项法规，以取代现有的增值税法规。

财政颁布的相关条例总结如下，而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受影响的纳税人应审查新条例，以评估对其业务的影响。

本信息亮点:

1. [税收法规协调法同步的增值税法规更新](#)
2. [颁布煤炭开采行业税收和非税国家收入条例](#)

海关重点:

3. [进口使用货物清关程序更新](#)

新 MoF 法规编号	话题	前财政部法规被撤销	评论
60/PMK.03/2022 (PMK-60)	通过电子系统交易的增值税处理 (<i>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MSE)</i>)	48/PMK.03/2020 (请参看到 Tax Alert July 2020)	<p>PMK-60 的规定与先前法规的规定大致相同。PMK-60 所做的主要变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0% 增加至 11% 的新标准税率（最迟在 2025 年增加至 12%） 根据税务总局（DGT）在线系统的准备情况，PMK-60 规定的季度 PMSE 增值税申报表中需要披露的信息已变得更加详细。PMSE 增值税征收人现在必须在 PMSE 增值税申报表中提供每笔交易的详细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MSE 增值税征收证明的编号和日期； 每笔 PMSE 增值税征收的税基金额； 每笔 PMSE 增值税征收的 PMSE 增值税金额；和 客户的名称和税务识别号（<i>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i>）（如有）。 <p>此前，只有在 DGT 要求时，才要求在 PMSE 年度增值税申报表中披露此类信息。</p> <p>现有实施条例（PER-12/PJ/2020）继续适用，只要不与 PMK-60 相矛盾。现有 PMSE 增值税征收人的任命书仍然有效，直到 DGT 用新的决定书取代它们。</p>
61/PMK.03/2022 (PMK-61)	与个人或组织的工作或职业无关的自行施工活动，其中施工结果将由个人或组织自己使用或由另一方使用(<i>kegiatan membangun sendiri</i>)	163/PMK.03/2012 (PMK-163)	<p>PMK-61 的规定与先前法规的规定大致相同。PMK-61 所做的主要变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增值税税率从 10% 增加到 11%（最迟在 2025 年增加到 12%）。 增值税使用以下公式计算：（20% x 标准增值税税率）x 施工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土地购买价格） 自行施工活动是指非在正常业务过程或自用活动或供另一方使用的活动中，建造新建筑或扩建现有建筑。这包括由另一方进行的施工，但另一方不征收增值税（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建筑被定义为固定在符合以下标准的一块土地和/或水域上的单个或多个工程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由木材、混凝土、砖或类似材料和/或钢制成； 拟作为住所或商业活动场所；和 建筑面积至少 200 平方米。 能开展的自行施工活动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段时间内处于单一阶段；或 分阶段进行，前提是施工阶段之间的时间不超过两年。如果期限超过两年，则各个阶段将被视为单独的自建活动。 更新与纳税单（视为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结算和报告与自行建设相关的增值税相关的规定。 对于非 PKP，即非增值税企业家的个人或实体（<i>pengusaha kena pajak (PKP)</i>），自行施工活动的增值税支付或结算等同于增值税申报。 在无需为自建活动缴纳增值税的任何会计期间，PKP 无义务汇出或报告自建活动的增值税。 根据 PMK-163，如果开展自建活动的个人或公司未结清和/或报告增值税，DGT 将发出警告信(<i>surat teguran</i>) 如果结清和/或报告的增值税金额“异常”，则 DGT 将发出建议信（<i>surat himbauan</i>）。根据 PMK-61，在任何一种情况下，DGT 都将发出通知函。 <p>PMK-61 为 2022 年 4 月之前开展的自建活动提供了以下过渡规定：</p>

新 MoF 法规编号	话题	前财政部法规被撤销	评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增值税在 PMK-61 生效前已结算，则增值税处理将遵循 PMK-163；和 如果增值税在 PMK-61 生效后结算，则增值税处理将遵循 PMK-61。
62/PMK.03/2022 (PMK-62)	补贴液化石油气 (LPG) 产品交付的增值税处理	220/PMK.03/2020	<p>PMK-62 的规定与先前法规的规定大致相同。PMK-62 所做的主要变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增值税税率从 10% 增加到 11%（最迟在 2025 年增加到 12%） 政府将承担与政府补贴的液化石油气价格部分相对应的增值税。价格剩余部分的增值税将由买方承担。 计算某些非补贴液化石油气增值税的公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指定实体交付时，增值税使用以下公式计算：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100 / (100 + \text{适用的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零售售价}$。与交付某些液化石油气相关的进项增值税可计入政府指定的实体。 在分销代理交付时，增值税的计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1.1 / 101.1 \times \text{销代理商的销售价格超过零售价格的部分}$；或 最迟在 2025 年实施新的增值税税率时：$1.2 / 101.2 \times \text{分销代理销售价格超过零售价格的部分}$。 <p>与交付特定液化石油气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可计入分销代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值税的计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1.1 / 101.1 \times \text{销代理销售价格超过分销代理销售价格的部分}$；或 最迟在 2025 年实施新的增值税税率时：$1.2 / 101.2 \times \text{子分销代理销售价格超过分销代理销售价格的部分}$。 <p>与某些液化石油气的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可计入子分销代理。</p> PMK-62 提供了政府指定实体、分销代理和分销代理在交付时计算增值税的示例，以及填写增值税发票的程序。
63/PMK.03/2022 (PMK-63)	烟草产品的增值税处理	174/PMK.03/2015 经 207/PMK.010/2016 修改	<p>PMK-63 的规定与先前法规的规定大致相同。PMK-63 所做的主要变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烟草产品现在包括电香烟。 PMSE 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从 10% 增加到 11%（最迟在 2025 年增加到 12%）。这导致实际增值税为 $9.9\% \times \text{零售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12% 时为 10.7%） PMK-63 删除了与作为礼品交付烟草产品有关的规定。 对烟草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征收一次增值税。仅提供烟草产品的经销商无需注册为 PKP。
64/PMK.03/2022 (PMK-64)	某些农产品（种植园、农作物和林业）交付的增值税处理	89/PMK.010/2020	<p>PMK-64 的规定与先前法规的规定大致相同。PMK-64 所做的主要更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增值税税率从 10% 增加到 11%（最迟到 2025 年增加到 12%） PMK-64 将增值税机制从使用其他增值税征收基数计算增值税 (<i>menggunakan nilai lain sebagai dasar pengenaan pajak</i>) 改为最终增值税机制 (<i>menggunakan besaran tertentu untuk memungut dan menyetorkan PPN</i>) 实际增值税税率为 $1.1\%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2\% \times \text{销售价格}$ (当执行 12% 增值税税率时))

新 MoF 法规编号	话题	前财政部法规被撤销	评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付某些农产品的 PKP 可以选择遵循一般增值税法规，或者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来计算其交付农产品的增值税。 为了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PKP 必须向税务局提交通知。根据先前法规，使用其他增值税征收基数计算增值税的 PKP 无需提交通知，因为它被视为自动使用 PMK-64 下的最终增值税机制。 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的 PKP 可在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财政期间结束前，通过向税务局提交通知，转变为使用一般增值税机制。选择恢复使用一般增值税制度的 PKP 可能不再转换为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 加工种植园、作物和林业产品的工业企业实体，根据最终增值税机制从其他 PKP 购买某些农产品，被指定为增值税征收者。受最终增值税机制约束的卖方 PKP 不能就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交付的货物申请进项增值税。
66/PMK.03/2022 (PMK-66)	农业部门补贴肥料交付的增值税处理	62/PMK.03/2015	<p>PMK-66 的规定与先前法规的规定大致相同。</p> <p>PMK-66 的主要变化是将标准增值税税率从 10% 增加到 11% (最迟在 2025 年增加到 12%)</p> <p>肥料制造商征收的增值税计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贴部分：标准增值税税率 x 100/(100+标准增值税税率) x 补贴金额 (已包括增值税)；和 非补贴部分：标准增值税税率 x 100/ (100+标准增值税税率) x 最高零售价格(<i>harga eceran tertinggi</i>)。 <p>制造商必须为每次交货开具增值税发票</p> <p>主要活动仅为提供补贴肥料的分销商或零售商无需注册为 PKP。</p>
67/PMK.03/2022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没有	请参看 Tax Info April 2022
70/PMK.03/2022 (PMK-70)	无需缴纳增值税的特定服务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PMK.03/2012; 18/PMK.010/2015; 43/PMK.010/2015; and 158/PMK.010/2015. 	<p>根据 UU HPP，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需缴纳增值税，但以下情况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缴纳地区税的项目； 货币、金条（代表印尼国家黄金储备）和证券； 宗教服务；和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p>颁布 PMK-70 的目的是监管不征税的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已经缴纳了地区税，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饮料和餐饮服务； 艺术和娱乐服务； 酒店服务；和 停车服务。 <p>PMK-70 将与免税商品/服务相关的所有相关法规合并为一个单一法规。从事相关商业活动的企业家应审查 PMK-70，因为该法规对免税活动进行了一些详细调整。</p>
71/PMK.03/2022 (PMK-71)	VAT treatment of delivery of certain taxable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PMK.011/2010 第 2(j)、(k)、(m) 条 (121/PMK.03/2015 (PMK-75 修改))； 	<p>PMK-71 将某些服务的增值税机制从使用其他增值税征收基数计算增值税改为最终增值税机制，从而产生如下有效增值税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邮包递送服务：1.1 % x 补偿金额 某些旅行社服务和/或提供旅行套餐：1.1% x 旅行包、交通和住宿的售价。

新 MoF 法规编号	话题	前财政部法规被撤销	评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PMK.04/2020 第 8 条。(PMK-92) ; 和; 6/PMK.03/2021 第 13(5)(b) 条和第 16(4)(b) 条 (PMK-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运代理服务: 1.1% x 账单金额。 宗教和非宗教旅游套餐服务: 1.1% x 非宗教旅游的旅游套餐价格 (如果旅游套餐价格可以在宗教旅游部分 (不含增值税) 和非宗教旅游部分 (含增值税)) 之间分开), 或 0.55% x 整个旅游套餐价格 (如果旅游套餐价格不含宗教旅游部分和非宗教旅游部分) 。 媒体代金券的营销服务、与代金券分发相关的交易支付服务, 以及与消费者忠诚度/奖励计划相关的服务, 这些服务不基于佣金且没有任何利润: 1.1% x 凭证售价。 <p>上述最终增值税税率基于 11% 的标准增值税税率。最迟在 2025 年将标准增值税税率增加到 12% 时, 最终税率将提高。</p>

颁布煤炭开采行业税收和非税国家收入条例

2022 年 4 月 11 日, 印尼政府颁布了 2022 年第 15 号法规 (PP-15), 涉及煤矿行业公司应支付的税收和非税收国家收入 (*Penerimaan Negara Bukan Pajak* (PNBP)) 的适用性。PP-15 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旨在为行业提供更多的法律和商业确定性。

PP-15 旨在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更多的法律和商业确定性。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煤矿行业许可证持有人:

- 现行采矿法下的采矿营业执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
- 国家储备区内区域的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IUPK));
- 煤炭工程合同连续性 IUPK (ex-CCoW IUPK));
- CCoW 中规定了其所得税规定的 CCoW (*Lex-Specialis* Income Tax CCoW); 和
- 其所得税规定遵循现行所得税法的 CCoW (*Lex-Generalis* Income Tax CCoW)

所得税处理

PP-15 项下的所得税规定适用于上述所有类型的采矿许可证持有人, *Lex-Specialis* Income Tax CCoW 除外, 该 CCoW 必须继续遵守 CCoW 的条款, 直至合同到期。PP-15 项下的主要所得税规定总结如下。

收入确认和可抵扣费用

煤炭开采行业许可证持有人获得的收入包括煤炭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用于计算煤炭销售价格的价格为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

- 交易时煤炭基准价格 (*harga patokan Batubara* (HBA)) 或指数价格 (*indeks harga batubara*) 中的较低者 (指数价格可能是 Energy Publishing Coking Coal, Globalcoal New Castle, ICI/Argus Coalindo, IHS Markit, New Castle Export, Platts, 或用于确定 HBA 的另一个价格指数); 和
- 卖方应收到的实际煤炭价格。

对于某些情况下的煤炭销售（例如，向矿口独立发电商供应煤炭、煤炭升级、国内市场义务），必须根据现行法规确定销售价格。

PP-15 提供了一份可从税收中扣除的费用的详细列表，例如勘探成本、可行性研究成本、一般研究成本、非税国家收入贡献、开采后成本和生产运营成本。与所得税计算、不可抵扣费用、应纳税所得额、结转的税收损失和税率相关的其他规定应参考现行税收法规。此外，向政府“分配”的净利润不可扣除。

税收和 PNBP

IUP 和 IUPK 持有人的税收和 PNBP 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规。CCoW 的税收和 PNBP 相关规定由 CCoW 的条款确定，有效期至 CCoW 到期。

下表总结了适用于到期日至 2025 年的 ex CCoW IUPK 的税收和 PNBP：

PNBP 或税务 PNBP 的类型	适用费率
固定租金 (<i>iuran tetap</i>)	遵循 IUPK 发布之日现行法律的规定
Ex-CCoW 国有资产的使用	0.21% x 销售价格
生产特许权使用费	遵循现行法规。费率范围从 14%到 28%，具体取决于 HBA
中央政府从前 CCoW 税后净利润中征税	4%（根据 IUPK 发布之日的现行法律）
地区政府从 ex-CCoW 税后净利润中征税	6%（根据 IUPK 发布之日的现行法律）
环境和林业 PNBP	遵循 IUPK 发布之日现行法律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	22%
土地和建筑税	遵循 IUPK 发布之日现行法律的规定

IUP、IUPK 和 ex-CCoW IUPK 持有人的其他税收和 PNBP 义务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其中包括碳税、关税、消费税、PNBP、地区税和报应税、印花税、代扣代收税款和增值税。PP-15 还提供了关于税收和 PNBP 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或从发布 ex-CCoW IUPK 之年起的下一个日历年适用的日期的指导。

记账

Ex-CCoW IUPK 可使用 CCoW 中规定的语言和货币保留其账簿，直至发布 IUPK 的财政年度后的财年度结束。此后，必须以印尼语和印尼盾货币记账，除非 ex-CCoW 已提交通知，说明其将按照现行法规使用英语和美元货币。

纳税人必须按照现行税收法规维护其账簿和证明文件。如果采矿作业的勘探期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保留簿记记录的一般 10 年期限，则记录、数据和信息必须保留到授权机构批准生产作业阶段的月份。

其他事项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可与其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和/或未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实体合作。财政部将提供有关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的税收权利和义务的更多详细信息。

PP-15 提供了适用于各类煤矿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过渡条款的详细列表。

适用于 IUP、IUPK 和 Lex Generalis CCoW 的所得税规定自 PP-15 生效财年的下一个财年开始生效。

海关重点

进口使用货物清关程序更新

为了改善进口货物清关的公共服务，海关总署（DGCE）发布了 PER-02/BC/2022（PER-02）号条例，以修订 PER-16/BC/2016（PER-16）号法规中有关进口货物的规定。

修改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进口货物清关中的“黄色通道”。根据 PER-16，黄色通道是指在签发货物清关批准书（SPPB）之前，通过文件审查，在不进行任何实物检查的情况下，为进口货物清关提供服务和监控的过程。因此，现在只剩下两类进口货物清关，即绿色通道和红色通道。

当 PER-02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生效时，之前归类为黄色通道且尚未收到 SPPB 的进口货物清关仍可以按照 PER-16 的规定进行处理。

PER-02 通过取消黄色通道改善了 DGCE 在进口货物清关过程中的服务。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管理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 税务管理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业务流程方案和 Gi3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 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 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